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中期票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广州资产符合发行中期票据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对广州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其符合发行中期票据的规定，具备发行中期票据的条件和资格。此外，广州资产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发行方案

广州资产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如下：

（一）注册及发行规模

本次中期票据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广州资产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二）发行方式

根据广州资产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额度有效期内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三）发行期限

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四）发行利率

固定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五）发行对象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六）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以相关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广州资产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二）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四）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但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除外；

（五）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直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四、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债务融资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连续十二个月直接从金融市场获取资金的累计债务融资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累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中期票据及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公司债券、广州资产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中期票据、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公司债券及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中期票据、越秀租赁等拟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越秀租赁拟开展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直接从金融市场获取资金的累计债务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10 亿元（含 210 亿元），上限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 50%。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内。

五、审批程序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广州资产本次发行中期票据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具体发行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